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蘇文達
聯絡電話：02-89415063 #5063
電子郵件：a64010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04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水利署

抄本：